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281号

 罪犯倪中苗，男，1977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浙江省三门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8日作出（2011）成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倪中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民事赔偿206093.38元。被告人倪中苗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4日作出（2012）川刑终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2年3月14日起。于2012年4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0日作出（2015）川刑执字第1039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5年8月20日起至2033年9月19日止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9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33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517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32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倪中苗被判处连带民事赔偿206093.38元（已履行11100元，有困难证明）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倪中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判处无期，且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月均消费超过上年度狱内罪犯平均消费水平30%，已依法从严；该犯有多种从严情形，在本次考核期内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3500元，扣减幅度3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中苗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倪中苗减刑材料1卷